

政协烟台市委办公室文件

政烟办发〔2005〕16号



关于印发《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 烟台市委委员会全体会议工作规则》、《政协 烟台市委委员会提案工作条例》的通知

各县市区政协、市政协委员：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烟台市委委员会全体会议工作规则》和《政协烟台市委委员会提案工作条例》已经市政协十届十三次常委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望遵照执行。

烟台市政协办公室

2005年10月31日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 烟台市委委员会全体会议工作规则

(2005年10月25日政协烟台市第十届委员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进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烟台市委委员会全体会议(以下简称全体会议)的制度化、规范化和程序化建设,根据《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章程》和《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全体会议工作规则》,结合烟台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全体会议是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烟台市委委员会(以下简称政协烟台市委委员会)围绕团结和民主两大主题,履行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职能的最高形式。

第三条 全体会议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

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坚持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和基本纲领，在热爱中华人民共和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事业、共同致力于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政治基础上，根据中国共产党同各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长期共存、互相监督、肝胆相照、荣辱与共”的方针，充分体现和发挥我国社会主义政党制度的特色和优势，促进参加政协烟台市委委员会的各党派、团体、无党派人士的团结合作，促进中华民族的大团结大联合，促进烟台市社会主义物质文明、政治文明、精神文明与和谐社会建设全面发展，为进一步巩固和发展爱国统一战线，为实现我国各族人民的根本任务而奋斗。

第四条 全体会议坚持民主、求实、团结、鼓劲的方针，广开言路，求同存异，民主协商，集思广益，鼓励委员充分发表意见和建议。

第五条 每届政协烟台市委委员会的参加单位、委员名额和人选及界别设置，须在每届第一次全体会议举行一个月前，经上届政协烟台市委委员会主席会议审议同意后，由常务委员会协商决定。

每届政协烟台市委委员会任期内，有必要增加或者变更参加单位、委员名额和人选时，经本届主席会议审议同意

后，由常务委员会协商决定。

第六条 每届政协烟台市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举行前召开预备会议，全体委员参加。政协烟台市委员会每届任期五年，从该届政协烟台市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预备会议开始。如遇非常情况，由常务委员会以全体组成人员的三分之二以上的多数通过，得延长任期。

第七条 全体会议每年举行一次。常务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得临时召集之。

第八条 全体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始得举行。

第九条 全体会议的主要任务：

（一）选举政协烟台市委员会主席、副主席、秘书长和常务委员，决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增加或者变更；

（二）协商讨论全市大政方针以及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生活中的重大问题，提出建议和批评；

（三）听取和审议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提案工作情况的报告和其他报告；

（四）讨论本会重大工作方针、任务并作出决议。

第十条 全体会议由常务委员会召集并主持。每届第一次全体会议由预备会议选举产生的主席团主持。

第二章 会议的准备

第十一条 根据主席会议的提议，常务委员会为全体会议进行下列准备工作：

- （一）审议通过全体会议议程草案和日程；
- （二）通过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提案工作情况的报告和其他报告；
- （三）审议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增加或者变更的建议名单；
- （四）通过全体会议秘书长和副秘书长名单；
- （五）审议提请全体会议审议的建议案草案；
- （六）会议的其他准备事项。

第十二条 在全体会议举行一个月之前，主席会议提出全体会议的议程草案和日程草案的建议。

第十三条 预备会议由上届常务委员会授权主席会议主持，主要任务为通过第一次全体会议的议程和日程，通过本次全体会议主席团、主席团会议主持人、秘书长和提案审查委员会名单。

主席团会议由主席团会议主持人主持，主要任务是通

过主席团常务主席名单，审议提请全体会议通过的决议，决定全体会议的其他事项。

主席团常务主席会议由主席团会议主持人主持，主要任务是审议提请主席团会议审议的各项文件。

主席团和主席团会议主持人、主席团常务主席、秘书长工作至会议选举产生本届政协烟台市委员会主席、副主席、秘书长、常务委员为止，提案审查委员会工作至本次会议结束为止。

第十四条 全体会议设立会议秘书处，秘书处由秘书长和副秘书长组成，办理常委会议、主席会议交付的事项，处理会议日常事务。

第三章 会议的举行

第十五条 全体会议采取大会和小组会、联组会等形式进行。

第十六条 全体会议开幕会的任务：

- (一) 通过会议的议程；
- (二) 听取政协烟台市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 (三) 听取政协烟台市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提案工作情

况的报告；

(四) 听取其他报告或说明。

第十七条 全体会议闭幕会的任务：

(一) 通过会议的各项决议和报告；

(二) 决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增加或者变更；

(三) 通过政协烟台市委委员会的建议案；

(四) 其他事项。

第十八条 全体会议听取并讨论政府工作报告及其他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十九条 全体会议可视情安排大会发言。各党派、团体、界别、专门委员会、委员个人或联名均可提交书面发言材料，申请大会发言。大会发言人选由会议秘书处按照有关规定确定。

第二十条 全体会议各次大会的执行主席、主持人由主席会议协商决定。每届第一次全体会议的执行主席、主持人由主席团会议协商决定。

第二十一条 委员小组按界别组织。小组会由本组委员推举的委员小组组长主持，在委员小组组长产生之前由委员小组召集人主持。

第二十二条 联组会可由同一界别的委员小组合并而

成，也可由不同界别的委员小组联合而成。联组会的主持人由参加联组会的各委员小组推举产生。

第二十三条 全体会议邀请中共烟台市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府和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领导同志出席，邀请烟台警备区、预备役师首长出席，邀请中共烟台市委有关部门、市政府有关部门和有关人民团体负责同志列席，邀请驻烟全国政协委员、省政协委员列席。也可根据情况邀请其他人士列席。

第二十四条 全体会议可邀请有关方面人士旁听。

第二十五条 全体会议可举办新闻发布会，设新闻发言人。全体会议开幕会、闭幕会以及大会发言，均邀请驻烟新闻记者采访报道；小组会议、联组会议和有关活动可视情况邀请驻烟新闻记者采访报道。

第二十六条 委员应按照会议日程积极参加全体会议的各次会议和各项活动，因病或其他特殊情况不能出席会议和参加活动时，须书面请假，经大会秘书处批准方可。

第四章 会议的提案和建议案

第二十七条 各党派、团体、界别、专门委员会和委

员、委员小组或联组均可提出提案。

提案的审查工作由提案委员会或提案审查委员会负责。

第二十八条 全体会议期间，提案委员会或提案审查委员会可选择若干提案作为重点提案协商办理。

第二十九条 全体会议可就涉及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大事项、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热点问题，向中共烟台市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府提出建议案。

第三十条 全体会议期间，参加政协的党派、团体或占总数四分之一以上的委员联名，可提出建议案草案。建议案草案经主席会议审议通过后，由常务委员会决定是否提请全体会议审议。

第五章 选举和表决

第三十一条 每届第一次全体会议选举产生本届政协烟台市委委员会主席、副主席、秘书长和常务委员，组成常务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从本届委员中选举产生。选举工作由会议主席团领导。

第三十二条 主席、副主席、秘书长和常务委员的建

议人选由主席团审议后提交各委员小组充分酝酿讨论。主席团根据委员的意见，确定正式候选人名单，提交大会选举。

第三十三条 全体会议选举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选举时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候选人得到的赞成票超过全体委员的半数方可当选。

第三十四条 每届第一次全体会议的选举办法，由主席团会议审议决定。其他各次全体会议的选举参照第一次全体会议的选举办法执行。

第三十五条 全体会议的决议、决定和建议案的表决，应经全体委员过半数通过。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本规则经常务委员会会议通过后实行。

第三十七条 本规则的解释权属于常务委员会。

政协烟台市委委员会提案工作条例

(1995年10月19日政协烟台市第八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1999年7月7日政协烟台市第九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 2005年10月25日政协烟台市第十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发挥人民政协提案(以下简称提案)在履行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职能中的重要作用, 根据《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章程》和全国政协、山东省政协《提案工作条例》, 结合我市提案工作实际, 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提案是政协委员和参加政协的各党派、各人民团体以及政协专门委员会(以下统称提案者), 向政协全体会议或者常务委员会提出的、经提案审查委员会或者提案委员会审查立案后, 交承办单位办理的书面意见和建议。

提案是履行人民政协职能的一个重要方式, 是坚持和

完善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的一种重要载体，是协助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实现决策民主化、科学化的一条重要渠道。

第三条 提案工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坚持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和基本纲领，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遵循“长期共存、互相监督、肝胆相照、荣辱与共”的方针，充分发扬民主，广开言路，调动一切积极因素，为深化改革，扩大开放，构建和谐社会，推进我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完成祖国统一，维护世界和平与促进共同发展服务。

第四条 提案工作要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提高质量、讲求实效的方针，切实加强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建设，努力提高提案质量、办理质量和服务质量。

第五条 提案工作是人民政协的一项全局性工作，市政协委员和参加政协的各党派、各人民团体以及政协专门委员会，应当密切协作，充分利用提案的方式履行职能。

第六条 市政协全体会议听取和审议常务委员会关于提案工作情况的报告。

第七条 每届市政协第一次会议成立提案审查委员

会，由主任、副主任和委员若干人组成，成员从本届市政协委员中产生，由第一次会议预备会议决定。负责第一次会议期间提案的审查立案工作，并向全体会议报告提案审查情况。

第二章 提案委员会

第八条 每届市政协第一次会议闭会后，经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提案审查委员会作为提案委员会，列入专门委员会序列；在常务委员会和主席会议领导下，负责提案工作，每届任期五年。提案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调整，依据《政协烟台市委员会专门委员会通则》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九条 提案委员会的职责：

（一）制定市政协全体会议期间提案工作方案和提案委员会年度工作计划；

（二）组织征集提案；

（三）对收到的提案审查立案，协商确定承办单位；

（四）对提案办理工作进行检查和督促，对办理不符合要求的，及时商请承办单位重新办理；

（五）向政协全体会议、常务委员会会议、主席会议

报告工作；

（六）对提案进行综合分析，采取多种形式向中共烟台市委、市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反映重要意见和建议；

（七）组织提案工作的宣传报道；

（八）加强与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以及各承办单位的联系；

（九）加强与市政协委员、各民主党派、有关人民团体和政协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联系与协作；

（十）加强与县市区政协提案委员会的联系，互通情况，交流经验，指导工作。

第十条 对于在我市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活中发挥重大作用的提案，对于办理提案有显著成绩的承办单位和个人，提案委员会可以报请主席会议审定，以适当的方式给予表彰。

第十一条 以提案委员会名义形成的重要文件，须经提案委员会全体会议或者主任会议讨论通过，并由提案委员会主任或者主任委托的副主任审定、签发。

第十二条 提案委员会全体会议每季度举行一次，必要时可以临时召集；提案委员会主任会议根据工作需要举行。

第十三条 市政协委员工作室一科负责处理提案工作

的具体事宜。

第三章 提案的提出

第十四条 提案的提出方式：

（一）市政协委员，可以个人名义或者联名方式提出提案；

（二）市政协全体会议期间，可以界别、小组或者联组名义提出提案；

（三）参加市政协的各党派、人民团体，可以本党派、团体名义提出提案；

（四）市政协各专门委员会，可以本专门委员会名义提出提案。

第十五条 提案的基本要求：

（一）提案应当坚持严肃性、科学性、可行性，围绕国家和地方大政方针、全市的中心工作和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活中的重要问题以及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问题建言献策；

（二）提案须一事一案，实事求是，简明扼要，做到有情况、有分析、有具体的建议；

(三)委员联名提出的提案,发起人作为第一提案人,签名列于首位;以界别、小组或者联组名义提出的提案,须由召集人签名;以党派、人民团体、市政协专门委员会名义提出的提案,须由该组织署名并加盖公章;

(四)提案必须按照规定的格式提交。书写提案应当符合规范要求,准确填写提案者的姓名、通讯地址和联系电话等,字迹工整,签名清晰。提案可以通过网上提交,也可以用书面、软盘、电子邮件等方式提交。

第十六条 提案可以在政协全体会议期间提出,也可以在闭会期间提出。

第四章 提案的审查和处理

第十七条 提案审查委员会或提案委员会本着尊重和维护提案者的民主权利、保证提案质量的原则,对收到的提案进行审查,符合本条例第三章规定的,予以立案。

经审查立案的提案,应当根据提案的内容和有关部门的职责分工确定承办单位。凡涉及两个或两个以上承办单位办理的提案,应当确定主办单位和会同办理单位或者分别办理单位。

第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立案：

- （一）涉及党和国家秘密的；
- （二）国家法律、法规、政令等明确禁止的；
- （三）超出本市管辖权范围的；
- （四）中共党员对党内有关组织、人事安排等方面有意见的；
- （五）民主党派成员反映本组织内部问题的；
- （六）进入民事、刑事、行政诉讼以及仲裁程序的；
- （七）属于学术研讨的；
- （八）为本人或亲属解决个人问题的；
- （九）宣传、推介具体作品、产品的；
- （十）指名举报的；
- （十一）内容空泛、没有具体建议的。

未予立案的，应当及时通知提案者。所提意见和建议视不同情况以其他方式转送有关部门处理或参考。

第十九条 市政协全体会议期间，在提案截止统计时间之前提出的，作为大会提案处理；截止统计时间之后提出的提案，作为平时提案处理。全体会议召开前三个月之内提出的提案，在征求提案者意见后，除需立即处理外，一般与即将召开的全体会议期间提出的提案一并审查处理。